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8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陳建佑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陳建佑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經法院裁判確定應到案執行，然被告業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2日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經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被告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判

01 決、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嗣聲請人傳喚被告到案執
02 行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拘提無著等
03 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新北地檢
04 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存卷可查。又被告現均無
05 在監執行或羈押，其復因另案經通緝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06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通緝紀錄表可憑，足見被告確已逃
07 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安信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玫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